

#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现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拟向共青城沸点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对信息、传媒、新消费和科技领域企业的布局，符合公司多元化的战略发展。本次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相关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也没有受其他董事委托行使表决权，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额未超过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之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是公司从自身以及浙江一起优加文化有限公司的经营现状、发展战略角度考虑，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独立董事：陈建林 李扬 叶欣 柳光强**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